大鹏新区生物产业协会、联盟扶持申报指南

1. 审批内容

对生物产业协会、产业联盟开展生物产业相关活动的扶持。

1. 设定依据
2.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成立新区生物产业协会、产业联盟，发挥生物产业协会及产业联盟的主动性和创造力，每年可按其在辖区内为服务会员单位开展的生物产业相关活动实际经费支出（包括场地费、专家费和资料费等）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扶持。
3. 《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审批数量和方式

审批数量：有数量限制，受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审批方式：自愿申报、部门审查、社会公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

四、审批条件

1. 在大鹏新区依法注册、纳税、经营或从事其他活动的社会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诚实守信，申请前两年无严重不良记录。
3. 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依法报送统计报表。
4. 2023年在大鹏新区开展生物产业相关活动并形成支出。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原件（加盖公章）。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三）2023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2024年1-10月纳税证明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介绍（含基本情况、主要架构、主要业务范围、亮点工作成果、成员单位情况等）及近两年获得政府各种财政资金扶持、奖励的详细情况说明。

（五）相关活动及活动经费使用情况表。

（六）活动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基本情况、规模和规格、取得的成效、活动现场照片）。

（七）产生费用的支出单据、支付凭证及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八）“深圳信用网”下载的《完整版信用报告》或“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

（九）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用pdf编辑，附件资料按顺序插入，连续编页码并编制目录，A4纸正反面打印，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及纸质材料内容应保持一致。**

六、受理部门

大鹏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地址：大鹏新区葵涌金岭路1号新区管委会5号楼5308，联系人：原工，联系电话：0755-88159428）。

七、审批决定机关

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八、审批程序

申请人向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初审——资金主管部门审核——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席会议审议——社会公示——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下达扶持计划——签订合同——下达扶持资金。